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19〕73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延续 福建省野生动物展演管理办法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：

为规范野生动物展演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福建省野生动物展演管理办法》（闽林〔2016〕16号）有效期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19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